

信息；应当优化组织管理，为消费者做好售后服务，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。

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彭文皓曾在疫情防控发布会上表示，针对社区团购中因客观原因，发生套餐商品调整、延迟交付等情况，提醒广大经营者要将相关情况及时全面地告知消费者，妥善处理退款等消费者合法合理诉求。市场监管部门将继续加强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监管执法。尤其对个别假借团购之名实施哄抬价格、囤积居奇等价格违法行为的，将依法予以查处。对群众举报并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，从快从严从重处理。

在这个生态里的参与者，既可以简单，也可以复杂，甚至是魔幻。

有居民将“团长”私自涨价的情况在群内揭发，随后发现自己被“团长”移出群聊，该群也全部解散。后来居民才发现，这个团长并非本小区居民，而是故意混入群内的“野生团长”。

针对此现象，市场监管部门曾披露过相关案例。有一对夫妇，系餐饮行业经营者。借疫情封控之机，用修图软件修改一家保供超市的套餐介绍图文，并将原套餐的中100元、160元、158元、108元的4档套餐价格更改为180元、280元、198元、148元，再以社区“团长”的名义向保供超市订购，低价买入高价卖出从中获利。

而根据群众投诉举报和社交平台主动巡查，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获了多起价格违法行为。其中，部分典型案例也向公众公布——

如上海酥荟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利用社区团购销售面点价格欺诈案。接到市民反映，称通过社区团购收到的套餐食品，与之前微信群里的价格标签不相符，执法人员随即开展调查。经查，上海酥荟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点心套餐，价格标签注明128元的套餐包含其自有专属品牌面包、蛋糕、麻薯等。当事人实际从第三方公司购入其他品牌产品，在未告知消费者的情况下，擅自变更了团购产品的品牌品类，侵害了消费者权益。



眼下，每天都有不少外卖小哥骑手送快递、外卖到申城各个社区。

当事人的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四条第(四)项的规定，构成价格欺诈的违法行为。

又如孟某利用社区团购销售水果价格欺诈案。上海市场监管部门在接到市民举报线索后，立即对孟某位于闵行区莘松路的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。现场查见当事人在社区团购群中经营耙耙柑、哈密瓜、芒果等水果。其中，耙耙柑以180元/箱(10斤左右)进行价格公示，但执法人员现场对该批次库存耙耙柑称重下来每箱重量都在9斤左右。当事人在社区团购群中标示商品的规格内容与实际不符，存在“短斤缺两”现象。

当事人的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四条第(四)项的规定，构成价格欺诈的违法行为。市场监管部门已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，拟责令当事人将多收取的4266元退还给消费者，若在规定时间内未能退还的则予以没收，并处罚款21330元。

大家反映团长“圈钱跑路”事件也时有发生。

2022年4月7日，龚某某从山姆会员商店工作人员处获悉社区团购信息。4月7日至4月9日，他隐瞒山姆会员商店要求的团购流程、其预收资金的真实用途等信息，通过微信等方式，在社区居民的微信群内发布团购信息，并在微信群内谎称已预留足额团购套餐，还向山姆工作人员提供虚假的社区证明，假借团购之名向参团居民预收钱款。